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仔细审阅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余少雄先生之子余臻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公司，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余少雄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何文祥、耿建新、陈友春

2017年2月11日